

附件 2

法人股东确认函

本单位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分红的有关要求，本单位对如下事实进行确认：

1、本单位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的内资股份。

2、从签章之日起，根据上述本单位在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期间应收取的现金股息，本单位通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将现金股息派发至本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1) 账户户名：_____；

(2) 账户号码：_____；

(3) 账户开户行：_____；

(4) 本单位联系电话：_____；

(5) 本单位联系人：_____

3、本单位上述银行账户如发生变动，保证将最迟在每年 5 月 1 日前书面通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3-63367417；传真：023-63799024；邮箱地址：shiweijin@cqcbank.com；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权管理岗收）。因银行账户发生变动而本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本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知晓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本确认函的全部内容和本单位签署本确认函，均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股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